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洪銘霞

相 對 人 林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於113年5月14日向聲請人借貸14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一年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6月16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4 附表：
05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13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溪湖鎮	三興		0000-0000			1229.0		3000分之561	
000	彰化縣	溪湖鎮	三興		0000-0000			420.75		全部	